

## 怎么提取公积金呀？怎么提取公积金呀？

1、单位经办人到银行服务网点领购《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现金(转账)支票;2、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应当按照规定向单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单位核实后填写《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和现金(转账)支票,并加盖预留印鉴,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在管理中心集中户的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到管理中心业务大厅或区县分中心管理部柜台申请;3、职工按照规定携带《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到银行服务网点(区县分中心管理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4、工作人员审核职工提供的资料合格后,为职工办理提取审核,打印《受理回执》交职工确认,将《受理回执》的一联和证明材料原件交给员工;5、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储蓄账户。

## 公积金如何才能提取？

??什么情况下，职工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1) 购买、建造、翻建或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 (2)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3) 租房自住的；
- (4) 离休、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6) 出境定居的；
- (7) 非本市户口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8) 户口迁出本市，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9) 下岗、失业人员，男性45岁(含45岁)、女性40岁(含40岁)以上，且连续下岗、失业12个月以上的；
- (10)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内存储余额的。